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

（1996年11月2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专卖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本办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市、州、直管市和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其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各地烟草公司负责本辖区内烟叶和烟草制品的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

　　第四条　依照专卖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烟草种植和烟草制品生产予以扶持，促其增加科技含量，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全社会应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在规定不准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第二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六条　烟叶种植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计划管理。发挥民族自治地方烟叶种植优势，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的烟叶种植计划。积极推广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与烟叶产地联合办基地。

　　第七条　烟叶良种基地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烟草种子由省烟草公司管理，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第八条　烟叶产区的烟草公司通过与烟农签订经济合同的办法，规范种植、收购、交售行为。

　　第九条　烟叶收购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价格，对照烟叶实物标样，按合同收购全部烟叶，不得提级提价或者压级压价。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烟叶收购标准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烟叶、复烤烟叶实行计划调拨，并执行国家调拨价格管理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烟叶、复烤烟叶调拨在保证完成省下达的调拨计划的前提下，经省烟草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允许一定比例的烟叶、复烤烟叶参与省际间调拨。

　　经营烟叶、复烤烟叶调拨业务的单位，必须经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必须依法经过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产品。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规定向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第十二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计划部门根据国家计划下达到各企业作为计划基数，不准超计划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省烟草公司根据各企业产品的市场、效益情况进行调整。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可在本企业年度总产量计划范围内，对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作适当调整。

　　计划执行过程中，民族自治地方烟草公司在省下达的年度总产量计划内，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提出产量计划调整方案，经省烟草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卷烟、雪茄烟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按工艺规范进行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烟草制品中的有害物质成份，并应采用有效防伪措施，保护消费者利益。

　　第十四条　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统一经营。省烟草公司可根据市场、效益和消费者消费习惯，制定卷烟、雪茄烟的省内、省际间调剂计划。烟草制品批发单位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在无烟草制品批发单位的乡镇，受烟草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或者国有和集体商业企业可以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并按规定办理手续。被委托批发单位必须在指定的烟草批发站进货。

　　烟草制品批发单位不得向无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提供批发或者零售货源；不得在卷烟产地倒卖烟草制品或者变卖提货单。

　　对各类非法烟草制品批发市场，由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必须向当地县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销售霉坏变质的、假冒的、无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十七条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按规定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准运证。无准运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单位和个人邮寄卷烟、雪茄烟每次不得超过二条。超过邮寄限量的，邮政部门不得办理邮寄手续。

　　异地携带卷烟、雪茄烟每人每次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烟草专卖品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生产经营、取缔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烟草专卖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配合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得当。

　　执法时可以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调查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查阅、复制与违法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等有关资料。

　　对执法中发现或者有举报线索的案件，以及进货渠道不明的烟草专卖品，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对与案件有关的烟草专卖品，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条　有关执法部门没收的违法烟草专卖品，由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收购，不得自行处理。

　　没收的霉坏变质、假冒、无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以及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和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与下脚料，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或者销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烟叶种植、收购合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无烟叶收购许可证收购烟叶二千公斤以下的，处其所收购烟叶总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并收购其违法收购的烟叶；无证收购烟叶二千公斤以上的，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三）不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价格收购、调拨烟叶，经警告不改的，处其收购、调拨烟叶总值2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擅自变更烟叶、复烤烟叶调拨计划的，责令纠正，并处变更部分总值2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责令停止或者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向无烟草专卖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产品或者购买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和所购买的全部产品，情节严重的，可暂扣或者吊销其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无烟草专卖批发、零售（包括特种烟草批发、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责令停止其违法经营活动，收购其全部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并处其违法烟草制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三）烟草专卖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体经营户不按规定供货或者不按规定渠道进货的，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从事批发业务的，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从事零售业务的，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在卷烟产地倒卖卷烟、雪茄烟或者变卖提货单的，没收违法卷烟、雪茄烟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烟草制品总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批发、零售霉坏变质、假冒、走私或者无注册商标卷烟、雪茄烟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无烟草专卖品运输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收购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并处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二）承运人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其承运的烟草专卖品总值20%以下的罚款；

　　（三）邮寄单位超限量收寄卷烟、雪茄烟的，处其超限量部分总值20%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由县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倒卖烟草专卖品，伪造、倒卖本办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管理证件，走私烟草专卖品、制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或者为走私、制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行为提供方便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对违反烟草专卖品规定的收购，按国家规定的强制收购价格予以收购，被收购的违法烟草专卖品，其违法当事人未交增值税的，由收购单位代扣代缴。

　　按本办法被处以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必须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更换其营业执照中的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